## 經濟部訴願案件閱卷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4 日經 (89) 訴字第 89195688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經訴字第 10004700800 號函修正第 6 點第 4 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法字第 11310400390 號函修正第 11 點

- 一、 本部為辦理訴願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 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之申請閱卷作業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部本於資訊公開之原則,並為便利申請人申請閱卷、保護 訴願案卷安全及維持必要之保密性,有關申請閱卷作業,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 訴願人、參加人、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,得向 本部請求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內文書。

訴願人、參加人、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,亦得 向本部請求閱覽、抄錄或影印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 料。

第三人依本法第五十條之規定,得向本部請求閱覽、抄錄、 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內文書。

依前三項規定請求閱卷者,應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 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繳納費用。

四、 閱卷申請應備具申請書,逐案向本部申請之;申請書應記載申請事項、申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與本案之關係、訴願人姓名、案由、案號等事項。

申請人委任代理人閱卷者,應提出委任書。

第三人提出申請者,應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檢附訴願人同意 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文件。

- 五、 本部應於收受閱卷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指定閱卷期日及地 點,通知申請人,並副知承辦人員。但卷證尚未齊備或有其他正 當理由者,得俟卷證到達後,再行指定,並將事由通知申請人。
- 六、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,於閱卷紀錄單上簽名或蓋章,並經閱卷管理人員核驗身分證明文件後,洽取卷證;閱畢後,應將原卷交閱卷管理人員點收無訛後,始得離開閱卷地點。

申請人撤回閱卷申請或無法於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閱卷者,至遲應於屆期前一日通知本部。

申請人遲誤指定閱卷時間始到達指定地點者,本部得另行指定閱卷時間及地點,以維護閱卷秩序。

申請人閱卷,每次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;如有正當理由者, 得酌予延長。

申請人得協同一人協助閱卷,協同人員應繳驗身分證明。但 不得僅由協同人員單獨在場閱卷。

申請人無正當理由,不得重複申請。

- 七、 閱卷應在閱卷地點為之,並應注意下列事項:
  - (一)不得將卷證攜出閱卷地點。
  - (二)對於卷證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或 作其他記號。
  - (三)裝訂之卷內資料不得拆散,證物或樣品不得拆解。
  - (四)不得有其他損壞恭證資料之行為。
  - (五)卷內資料、證物或樣品於閱畢後,仍照原狀存放。

閱卷時應遵守閱卷場所規則及閱卷管理人員之指示,不得有 喧嘩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。 申請人違反前二項規定者,閱卷管理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卷,並為必要之處置。

- 八、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規定申請閱卷者,本部依本法 第五十一條規定應拒絕申請人閱覽下列訴願卷內文書:
  - (一)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。
  - (二)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。
  - (三)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。
  - (四)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,有保密之必要者。
- 九、 依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申請閱覽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 證據資料者,經原行政處分機關標明依法令應予保密不予閱覽之 資料裝訂成卷者,本部不予交閱。
- 十、 依本要點規定所取得之資料,僅供參考之用,不得移作其他 用途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規定事項,依本部業務分工,由本部經濟法制司掌理 之。